

國立臺灣文學館副研究員職缺徵才公告

人 員 區 分	教育人員
職 稱	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名 額	1 名
資 格 條 件	一、應徵者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條件： （一）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臺灣文學、中國文學、博物館學、文化藝術、人文社會科學等相關系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具有前述相關系所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5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博物館工作經驗4年（含）以上，且具博物館國際事務推廣經驗，並可獨立作業者。 （三）樂於溝通、協調、團隊經營與合作，善於跨域整合，具服務熱忱，能勇於接受工作挑戰者。 （四）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應辦理放棄。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任用限制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五）熟稔臺灣文學者為佳。 （六）具英文或日文聽說讀寫及溝通能力者為佳。 （七）熟諳政府行政作業程序者為佳。
工 作 項 目	（一）策辦及執行臺灣文學暨博物館之研究及推展業務。 （二）研擬專題研究計畫，並規劃與執行文學跨域整合、辦理文物徵集採訪等工作。 （三）推動臺灣文學跨領域之研究工作與相關之國際事務。 （四）配合執行例假日之活動、加班及值班（含災害應變）。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並能配合本館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

報 名 期 間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 截止期限前送達 ）
工 作 地 址	國立臺灣文學館（70041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

報名方式：

一、應徵者應檢附之文件（請以 A4 規格檢附）：

（一）應徵人員履歷表（請至本館網站 <http://www.nmtl.gov.tw/> 新聞公告/公告下載）。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影本。

1. 具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經駐外單位認證）」、「成績單影本（經駐外單位認證）」、「護照影本」、「入出境證明」等文件供本館查證（驗），**並填列「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2.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須檢附國外畢業學校出具之修業情形、立案與否等英文證明供本館查證。

（四）研究所歷年成績表（**需載明畢業成績**）。

（五）專門著作（併請檢附**專門著作清單**）。

所稱專門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比照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時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4. 未曾送審任一等級專業人員資格之學位論文。

代表著作為合著者，須附「國立臺灣文學館專業人員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六）專業人員徵選簡歷及工作資績表（須檢附博物館相關實務經驗及國際事務推廣經驗之證明文件），以及博物館相關實務經驗及辦理國際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成果。

（七）著作審查外審委員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

（八）其他相關工作經驗或外語專長之證明文件（無此項者，可免提供）。

二、請將應檢附之文件 **1 式 7 份**，依所列順序，以適當大小紙袋裝封，封

面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註明應徵職務及日（夜）間聯絡電話；應徵文件請於 112 年 6 月 1 日 17 時前「送達」到下列地點：70041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國立臺灣文學館（郵遞或專人送達均可，以郵遞方式送達者，請自行評估郵遞時間；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有關應徵人員履歷表、專門著作清單、專業人員徵選簡歷及工作資績表及著作審查外審委員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等表件之電子檔（ODF 文件），請另以電子郵件寄至 person@nmtl.gov.tw。

- 三、本職缺係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比照助理教授等級敘薪（月薪約 73,640 元，並配合行政院調薪）。
- 四、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及簡報(必要時得以英、日文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本館將留存 1 份），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回郵信封及足額郵資者，恕不退件。
- 五、經甄試錄取者，將公告於本館網站並由本館通知當事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惟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本館得予從缺。本次徵才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洽詢電話：06-2217201 轉 2020、2021、2022（人事室）。